

附件

## 常州大学实验室安全检查扣分指标体系

序号	扣分项目	扣分值
1	实验室日常管理	
1.1	实验过程中无人在岗值守。(已向二级单位报备的长期不断电设备振荡器、磁力搅拌器、培养箱等具备自动、长期安全稳定运行性能的设备除外)	10
1.2	未通过实验室安全考试,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。	10
1.3	未开展实验,门敞开且无人值守。	5
1.4	实验结束后,未及时关闭仪器设备;当日最后离开实验室前未关闭水电气、通风橱等。	5
1.5	外来人员(进修、企业外派或访问学者)未经审批或备案,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。	5
1.6	危险性实验(如高温、高压、高速运转等)时只有一人在场。	5
1.7	实验室内消防通道不畅通,实验室外公共区域堆放危险废物闲置仪器设备、家具等,侵占消防通道。	3
1.8	实验室未配备合适的灭火设备,灭火设备已失效。	3
1.9	通风橱使用不规范,存放大量试剂、一次性手套或较轻的塑料袋等。	3
1.10	实验室未张贴安全信息牌,安全信息牌上内容填写不规范。	3
1.11	未佩戴必需的个人防护用品开展实验。	2
1.12	实验室卫生环境脏乱差,实验台面物品摆放混乱。	2

1.13	应急喷淋和洗眼装置不能正常使用，无巡检记录。	2
1.14	通宵实验未经事先审批。	2
1.15	实验室负责人（安全责任人）未每周开展一次实验室安全检查、实验技术安全指导。	1
1.16	未及时准确维护、更新、上报实验室基本信息和危险源信息等。	1
1.17	实验室内未张贴事故应急预案。	1
1.18	危险性实验室未配备急救药品或急救药品过期。	1
1.19	实验室未建立安全值日值班制度，无安全值日记录或记录不全。	1
1.20	实验室门上观察窗被遮挡，实验室门被遮挡。	1
2	<b>用电用水安全管理</b>	
2.1	实验室电容量、插头插座与用电设备功率不匹配，存在私自改装的现象。	5
2.2	配电箱、开关、插座等周围堆放易燃易爆物品。	3
2.3	配电柜/箱被物品遮挡。	3
2.4	电源插座未固定，私拉乱接电线电缆。	2
2.5	多个接线板串接供电，接线板直接置于地面。	2
2.6	电吹风、电热枪等用毕，未及时拔除电源插头。	2
2.7	确因教学科研工作需要而不断电的仪器设备，未履行报备手续、未进行日常安全巡查、未做好巡查记录。	2
2.8	水龙头、上下水管破损，有跑冒滴漏现象。	2
2.9	各类连接管老化破损，如冷却冷凝系统的橡胶管接口处。	2

3	<b>化学品管理</b>	
3.1	未经审批私自采购剧毒、易制毒、易制爆等管控化学品或私自从外单位获取管控化学品。	10
3.2	相互接触会发生剧烈反应的化学品未分类有序摆放（强氧化性与强还原性混放，强酸与强碱等混放）。	5
3.3	未合理控制化学品的存储量，实验室内存放的危险化学品总量超过100L 或 100kg，其中易燃易爆性化学品的存放总量超过 50L 或 50kg。（按 50 平米为标准，存放量以实验室面积比考察）	5
3.4	易制毒、易制爆等管控化学品使用后未及时放回专用存储柜内，未使用时专用存储柜未锁。	5
3.5	易制毒、易制爆等管控化学品未存储在专用储存柜，未严格落实双人双锁管理（双人掌管钥匙，双人开门）。	3
3.6	易制毒、易制爆等管控化学品未建立详细的使用台帐，使用台帐记录不规范。	3
3.7	未建立本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目录，无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安全周知卡。	2
3.8	化学品标签不清晰完整，化学品转移或分装后的包装物未粘贴标识。	1
3.9	化学品储存柜未通风、隔热、避光。	1
4	<b>气瓶管理</b>	
4.1	可燃性气体与氧气等助燃气体混放。	10
4.2	实验室气瓶超过检测有效期，或存放过期的废弃钢瓶。	5
4.3	气瓶未固定/固定方式不合理。	3
4.4	气体管线标识不清，气体管路材质不合适，存在破损、老化现象。	3

4.5	使用有毒、可燃气体的实验室，未配备通风设施和相应的气体泄漏报警装置。	2
4.6	使用大量窒息性气体的实验室，未加装氧气含量报警装置。	2
4.7	实验室内堆放大量气体钢瓶。（气瓶的存放应控制在最小需求量。）	2
4.8	气体钢瓶无状态标识卡。	1
5	<b>危险废物管理</b>	
5.1	随意处置（倾倒、丢弃、掩埋等）实验室危险废物。	10
5.2	化学废弃物未进行分类收集与存放（易产生剧烈化学反应的废弃物混放）。	10
5.3	危险废物与生活垃圾混放。	3
5.4	实验室未指定专门位置存放危险废物，未设置警戒线。	2
5.5	废弃物包装容器上未张贴相应的危险废物标签。	2
6	<b>仪器设备管理</b>	
6.1	无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，特种设备操作人员未持证上岗。	10
6.2	特种设备周边未张贴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警示标志，未配备相应安全防护设施。	5
6.3	大型仪器设备、特种设备无使用台帐。	3
7	<b>加热设备管理</b>	
7.1	烘箱等加热设备内烘烤易燃易爆试剂及易燃物品。	3
7.2	加热设备直接放置在木桌、木板等易燃物品上，周围有易燃易爆物品、气体钢瓶等。	3

7.3	使用易燃容器盛放实验物品在加热设备内烘烤。	2
7.4	使用加热设备时，温度较高的实验无人值守（有实时监控措施除外）。	2
7.5	加热设备周边未张贴高温警示标识和安全操作规程。	1
8	<b>冰箱管理</b>	
8.1	未使用防爆冰箱或未经防爆改造的冰箱储存易燃易爆化学品。	2
8.2	冰箱内存放的物品标识不明确，试剂未密封。	2
8.3	冰箱内不同性质化学品混放，试剂叠放（未使用试剂架）、堆放。	2
8.4	冰箱内存放非实验用食品。	1
9	<b>生物安全管理</b>	
9.1	饲养实验动物的场所无资质证书。	3
9.2	用于解剖的实验动物未经过检验检疫合格。	2
9.3	实验动物未从具有资质的单位购买，无合格证明。	2
9.4	未将动物尸体交至专业的处理公司处置，未建立完整的台账。	2

备注：实验室在一次检查中，有一个以上违规行为，应当分别计算，累加分值。